

言药治佐 说臆治学

[清]汪辉祖撰

徐明
文摇青

摇校点

言 药 治 佐

本书说明

《佐治药言》(包括《续佐治药言》)、《学治臆说》(包括《学治续说》、《学治说赘》)清汪辉祖撰。汪辉祖生于清雍正八年(1730年),卒于嘉庆十二年(1807年),字龙庄,浙江萧山人。少习法家言,佐州县幕。乾隆四十年(1775)成进士,后授湖南宁远知县。曾两署道州,又兼署新田县。后因忤上级,被夺职归里,闭户读书,不问外事。阮元曾为其作传(《研经室二集》卷三),《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有传。

汪辉祖是清中叶有名的良吏,他在作州县幕府时,就“持正不阿,为时所称”,在任县令时,治事廉平,“每决狱,纵民观听,又延绅耆问民间疾苦,四乡广狭肥瘠、人情良莠”(《清史稿》本传)。阮元在传后评论说:“天下虽大,州县之积也。州县尽得孝廉者治之,则永治也。予读《学治臆说》、《佐治药言》,未尝不掩卷太息,愿有司之治若汪君也。”《佐治药言》、《学治臆说》,都是汪辉祖阅历有得之言,故当时称赞其“为言治者所宗”。这两部书具体论述他治狱的经历,强调须作认真的调查,再研治律书条文,并广泛参阅古代文献材料,作客观公正的判断,其中的见解有与现代思想不谋而合之处,颇值得研读。

汪辉祖出身贫苦,但一生好学,除这两种书外,还著有《阮史本证》、《史姓韵编》等,在史学上也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佐治药言》、《续佐治药言》以《知不足斋丛书》本为底本,《学治臆说》及《续说》、《说赘》以《读画斋丛书》本为底本,加以校点整理。

本书由徐明、文青校点整理。

【目录】

佐治药言

佐治药言序 轶

自序 轶

摇尽心 轶

摇尽言 轶

摇不合则去 轶

摇得失有数 轶

摇虚心 轶

摇立品 轶

摇素位 轶

摇立心要正 轶

摇自处宜洁 轶

摇俭用 轶

摇範家 轶

摇检点书吏 轶

摇省事 轶

摇词讼速结 轶

摇息讼 轶

摇求生 轶

摇慎初报 轶

摇命案察情形 轶

摇盗案慎株累 轶

摇严治地棍 轶

摇读律 轶

摇读书 轶

摇妇女不可轻唤 轶

摇差禀拒捕宜察 轶

摇须为犯人著想 轶

摇勿轻引成案 轶

摇访案宜慎 轶

摇勤事 轶

摇须示民以信 轶

摇勿轻出告示 轶

摇慎交 轶

摇勿攀援 轶

摇办事勿分畛域 轶

摇勿轻令人习幕 轶

摇须体俗情 轶

摇戒已甚 轶

摇公事不宜迁就 轶

摇勿过受主人情 轶

摇去馆日勿使有指摘 轶

摇就馆宜慎 轶

书佐治药言后 轶

跋 轶

续佐治药言 轶

摇摘唤须详慎 轱圆

摇批驳勿率易 轱圆

摇核词须认本意 轱圆

摇人命宜防牵连 轱蒙

摇侵占勿轻查勘 轱蒙

摇勘案宜速结 轱蒙

摇押犯宜勤查 轱原

摇勿轻易金差 轱原

摇宜随机杜弊 轱原

摇草供未可全信 轱缘

摇上台驳批宜细绎 轱匠

摇不受关防先宜谨敕 轱匠

摇须成主人之美 轱匠

摇处久交更难 轱范

摇宾主不可忘形 轱范

摇不宜经手银钱 轱范

摇勿求全小节 轱愿

摇勿忘本计 轱愿

摇囚关绝祀者尤宜详

审 轱愿

摇定罪时有鬼物凭依 轱怨

摇删改自首之报 轱怨

摇事关入罪者口宜谨 轱圆

摇仁恕获福 轱赅

摇忌辣手 轱赅

摇择主人获益 轱圆

摇玉成有自 轱圆

跋续佐治药言 轱源

佐治药言序

汪君龙庄精于吏治，自其少佐人，历三十余年，今将谒选，而自为之著《佐治药言》以授学者，余览之善焉。夫君子之佐人与其自为，一也。为吏之道，安静不扰，愔愔无华，遇事加详慎焉。不得已而用刑罚，其哀矜惻怛之意，寓于讯讞精核之中，此所以为慈惠之师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义正己，而即以义处人。昔欧阳文忠公不受范文正公陕西幕中辟命，而以书规之，曰：“古人所与成事，必有国土共之。”士以身许人，固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此。而文正公尝有言曰：“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师者，则吾心有所严惮。”然则文正之辟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当时则犹未深知文正也。然既未深知，则其不苟于就，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两贤卒深相知也。今君自述三十余年所佐凡十余人，皆深相契合，有师友之义，而君尤凛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几古人之风也哉，君今自为矣。是书固佐治之药石，而吾尤乐以此观君之所以自为也。

乾隆五十一年岁在柔兆敦■季夏月既望，江西新城鲁仕骥撰。

自序

昔我先君子业儒未竟 ,治法家言 ,依人幕下 ,不二年罢归 ,曰“惧损吾德也”。后尉淇 ,以廉惠著称。余不幸少孤家贫 ,年二十有三 ,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 ,因往佐书记。明年 ,外舅解管持服 ,常州太守胡公赏余骈体文 ,招之幕下 ,间以余力读律令 ,如有会心 ,稍为友人代理讞牒 ,胡公契焉。比胡公迁苏松粮储道 ,余与偕行 ,凡六年 ,事之关刑名者 ,皆以相属 ,则无不为上游许可。而见入幕诸君 ,岁修之丰者 ,最刑名 ,于是跃然将出而自效。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声诫止曰：“汝父尝试为之 ,惧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单传 ,何堪业此！”余则跪而对曰：“儿无他长 ,舍是无以为生 ,惟誓不敢负心造孽 ,以贻吾母忧。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 ,或吐及不长吾子孙者 ,誓不敢入于橐。”二母曰：“然 ,儿慎毋诳 ,不惟汝父实闻此言 ,天高听卑 ,鬼神皆知之矣。”明年 ,余遂以刑名学入长洲幕。时乾隆二十五年也。迄于今二十有六年矣 ,夙夜凜栗 ,不敢违先人之训 ,重吾母九原怨恫。顾以余之迂朴戆愚 ,不解谐时 ,而二十六年之中 ,未尝一日投闲 ,所主者凡十四人 ,性情才略 ,不必尽同 ,无不磊落光明 ,推诚相与 ,终始契合 ,可以行吾之素志。岁修所入 ,足资事畜 ,其诸分所当为之事 ,皆次第为之 ,取给修入 ,而无所于歉。呜呼幸矣！抑天之愍其诚而不穷其遇者 ,拙者之报 ,固若是其厚欤！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养去职 ,余亦行将从宦 ,孙甥兰启将有事读律 ,请业于余 ,因就畴昔所究心者 ,书以代口 ,而题其端曰《佐治

药言》。良药苦口而利于病 ,或未必无裨乎 ? 书竟 ,并撤馆中旧联授之 ,其词曰 :“苦心未必天终负 ,辣手须防人不堪。”盖亦悬之二十六年矣。呜呼 ! 余之所以自箴者如是 ,自是而往 ,亦唯尝存此心 ,以无负吾先训而已。吏之职不一 ,佐吏之事亦不一 ,州县刑名 ,其一端也。余以素业于此 ,故言之独详 ,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扩充之 ,夫亦视乎其人而已。

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 ,萧山汪辉祖书于苕溪寓斋。

佐治药言

尽摇摇心

士人不得以身出治 ,而佐人为治 ,势非得已。然岁修所入 ,实分官俸 ,亦在官之禄也。食人之食 ,而谋之不忠 ,天岂有以福之 ? 且官与幕客 ,非尽乡里之戚 ,非有亲故之欢 ,厚廩而宾礼之 ,什伯于乡里、亲故 ,谓职守之所系 ,倚为左右手也。而视其主人之休戚 ,漠然无所与于其心 ,纵无天谴 ,其免人谪乎 ? 故佐治以尽心为本。

尽摇摇言

尽心云者 ,非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也。凡居官者 ,其至亲骨肉 ,未必尽明事理 ,而僉仆胥吏 ,类皆颐指气使 ,无论利害所关 ,若辈不能进言 ,即有效忠者或能言之 ,而人微言轻 ,必不能动其倾听 ,甚且逢彼之怒 ,谴责随之。惟幕友居宾师之分 ,其事之委折既了然于心 ,复礼与相抗 ,可以剴切陈词 ,能辩论明确 ,自有导源回澜之力 ,故必尽心之欲言 ,而后为能尽其心。

不合则去

嗟乎 ,尽言二字 ,盖难言之。公事公言 ,其可以理争者 ,言犹

易尽 ,彼方欲济其私 ,而吾持之以公 ,鲜有不齟齬者。故委蛇从事之人 ,动曰匠作主人模 ,或且从而利导之 ,曰箭在弦上 ,不得不发也。嗟乎 ,是何言哉 ! 颠而不持 ,焉用彼相。利虽足以惑人 ,非甚愚暗 ,岂尽迷于局中。果能据理斟情 ,反覆于事之当然 ,及所以然之故 ,挟利害而强诤之 ,未有不悚然悟者。且宾之与主 ,非有势分之临也。合则留 ,吾固无负于人 ;不合则去 ,吾自无疚于己。如争之以去就 ,而彼终不悟 ,是诚不可与为善者也 ,吾又何所爱焉 ? 故欲尽言 ,非易退不可。

得失有数

或曰 :寒士以砚为田 ,朝得一主人焉 ,以言而去 ,暮得一主人焉 ,又以言而去 ,将安所得为之主人者 ? 呜呼 ! 是又见小者之论也。幕客因人为事 ,无功业可见 ,言行则道行 ,惟以主人之贤否为贤否 ,主人不贤 ,则受治者无不受累。夫官之禄 ,民之脂膏 ,而幕之修出于官禄 ,吾恋一馆 ,而坐视官之虐民 ,忍乎不忍 ? 且当世固不乏贤吏矣 ,诚能卓然自立 ,声望日著 ,不善者之所恶 ,正善者之所好也。故恋栈者或且穷途偃蹇 ,而守正者非不到处逢迎。

虚摇摇头

必行其言者 ,弊或流于自是 ,则又不可宾主之义 ,全以公事为重。智者千虑 ,必有一失 ;愚者千虑 ,必有一得。况幕之智 ,非必定贤于官也。特官为利害所拘 ,不免摇于当局 ,幕则论理而不论势 ,可以不惑耳。然隔壁听声 ,或不如当场辨色 ,亦有官胜于幕者。惟是之从 ,原于声价无损 ,意在坚持 ,间亦债事。故士之伸于知己者 ,尤不可以不虚心。

立摇摇品

信而后谏 ,惟友亦然。欲主人之必用吾言 ,必先使主人之不疑吾行。为主人忠谋 ,大要顾名而不计利。凡与主人相依及效用于主人者 ,率惟利是视 ,不得遂其所欲 ,往往易为媒蘖 ,其势既孤 ,其间易生 ,稍不自检 ,毁谤从之。故欲行吾志者 ,不可不立品。

素摇摇位

幕客以力自食 ,名为佣书 ,日夕区画 ,皆吏胥之事 ,而官声之美恶系焉 ,民生之利害资焉 ,非与官、民俱有宿缘 ,必不可久。居此席者 ,自视不可过高 ,高则气质用事 ,亦不可过卑 ,卑则休戚无关。

立 心 要 正

谚云 “官断十条路 ” ,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 ,臆揣官事 ,得失半焉 ,所争者公私之别而已。公则无心之过 ,终为舆论所宽 ,私则循理之狱 ,亦为天谴所及 ,故立心不可不正。

自 处 宜 洁

正心之学 ,先在洁守 ,守之不慎 ,心乃以偏。吾辈从事于幕者 ,类皆章句之儒。为童子师 ,岁修不过数十金 ,幕修所入 ,或数倍焉 ,或十数倍焉 ,未有不给于用者。且官有应酬之费 ,而幕无需索之人 ,犹待他求 ,夫何为者 ?昔有为余说项者 ,曰 : “此君操

守可信。”余闻之怫然。客曰：“是知君语也，夫何尤？”余应之曰：“今有为淑女，执柯而称，其不淫可乎？”客大笑而去。

俭摇摇用

古也有志，俭以养廉。吾辈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忍去父母，离妻子，寄人篱下，卖文之钱事畜资焉。或乃强效豪华，任情挥霍、炫裘马，美行□，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优童，狎娼妓，一宴之费，赏亦数金，分其余赀，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闻。当其得意之时，业为识者所鄙，或一朝失馆，典质不足，继以称贷，负累既重，受恩渐多。得馆之后，情牵势绊，欲洁其守，终难自主，习与性成，身败名裂。故吾辈丧检，非尽本怀，欲葆吾真，先宜崇俭。

範摇摇家

身之不俭，断不能範家，家之不俭，必至于累身。寒士课徒者，数月之修，少止数金，多亦不过十数金。家之人目击其艰，是以节啬相佐。游幕之士，月修或至数十金，积数月寄归，则为数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爱惜，其后或至浪费。得馆仅足以济，失馆必至于亏，谚所谓搁笔穷也。故必使家之人皆知来处不易，而后可以相率于俭。彼不自爱者，其来更易，故其耗更速，非惟人事，盖有天道矣。

检点书吏

衙门必有六房书吏，刑名掌在刑书，钱谷掌在户书，非无谙习之人，而惟幕友是倚者，幕友之为道，所以佐官而检吏也。谚

云：“清官难逃猾吏手。”盖官统群吏，而群吏各以其精力，相与乘官之隙，官之为事甚繁，势不能一一而察之，唯幕友则各有专司，可以察吏之弊。吏无禄入，其有相循陋习，资以为生者，原不必过为搜剔，若舞弊累人之事，断不可不杜其源。总之，幕之与吏，择术悬殊。吏乐百姓之扰，而后得藉以为利；幕乐百姓之和，而后能安于无事。无端而吏献一策，事若有益于民，其说往往甚正，不为彻底熟筹，轻听率行，百姓必受累无已。故约束书吏，是幕友第一要事。

省摇摇事

谚云：“衙门六扇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非谓官之必贪，吏之必墨也。一词准理，差役到家，则有饌赠之资；探信入城，则有舟车之费；及示审有期，而讼师词证，以及关切之亲朋，相率而前，无不取给于具呈之人。或审期更换，则费将重出。其他差房陋规，名目不一。谚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诈之赃，又无论已。余尝谓作幕者于斩绞流徒重罪，无不加意检点，其累人造孽，多在词讼。如乡民有田十亩，夫耕妇织，可给数口一讼之累，费钱三千文，便须假子钱以济，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亩则少一亩之入，辗转借售，不七八年而无以为生。其贫在七八年之后，而致贫之故，实在准词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开导，不宣传讯差提。人非紧要，宜随时省释，不宜信手牵连。被告多人，何妨摘唤，干证分列，自可摘芟。少唤一人，即少累一人。谚云：“堂上一点朱，民间千点血。”下笔时多费一刻之心，涉讼者已受无穷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为上。

词 讼 速 结

听讼是主人之事 ,非幕友所能专主。而权事理之缓急 ,计道里之远近 ,催差集审 ,则幕友之责也。示审之期 ,最须斟酌 ,宜量主人之才具 ,使之宽然有余 ,则不至畏难自沮。既示有审期 ,两造已集断 ,不宜临时更改。万一届期别有他事 ,他事一了 ,即完此事。所以逾期之故 ,亦可晓然使人共知。若无故更改 ,则两造守候 ,一日多一日费用 ,荡财旷事 ,民怨必腾。与其准而不审 ,无若郑重于准理之时 ;与其示而改期 ,无若郑重于示期之始。昔有犯妇拟凌迟之罪 ,久禁囹圄 ,问狱卒曰 :“何以至今不劓 ?劓了便好回去养蚕。”语虽恶谑 ,盖极言拖延之甚于劓也。故便民之事 ,莫如听讼速结。

息 摇 摇 讼

词讼之应审者 ,什无四五。其里邻口角 ,骨肉参商 ,细故不过一时兢气、冒昧启讼 ,否则有不肖之人 ,从中播弄 ,果能审理平情 ,明切譬晓 ,其人类能悔悟 ,皆可随时消释。间有准理后亲邻调处 ,吁请息销者 ,两造既归辑睦 ,官府当予矜全 ,可息便息 ,亦宁人之道。断不可执持成见 ,必使终讼 ,伤闾党和之 ,以饱差房之欲。

求 摇 摇 生

求生二字 ,崇公仁心曲 ,传于文忠公之笔 ,实千古法家要诀。法在必死 ,国有常刑 ,原非幕友所敢曲纵其介。可轻可重之间者 ,所争止在片语 ,而出入甚关重大 ,此处非设身处地诚求不可。

诚求反覆 ,必有一线生机 ,可以藉手。余治刑名佐吏凡二十六年 ,入于死者 ,六人而已。仁和则莫氏之因奸而谋杀亲夫者 ,钱塘则郑氏之谋杀一家 ,非死罪二人者起意及同谋加功二人。平湖则犯窃而故杀其妻者有毛氏一人 ,窃盗临时行强而拒杀事主者有唐氏一人。其他无入情实者 ,皆于初报时与居停再三审慎 ,是以秋审之后 ,俱得邀恩缓减 ,是知生固未尝不可求也。

慎报初报

狱贵初情 ,县中初报 ,最关紧要。驳诘之繁 ,累官累民 ,皆初报不慎之故。初报以简明为上 ,情节之无与罪名者 ,人证之无关出入者 ,皆宜详审节删。多一情节 ,则多一疑窦 ;多一人证 ,则多一拖累 ,何不可慎。办案之法 ,不唯入罪宜慎 ,即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应抵而故为出之 ,即死者含冤。向尝闻乡会试场 ,坐号之内 ,往往鬼物凭焉。余每欲出人罪 ,必反覆案情 ,设令死者于坐号相质 ,有词以对 ,始下笔办详 ,否则不敢草草动笔。二十余年来 ,可质鬼神者 ,此心如一日也。

命案察情形

命案出入 ,全在情形。情者起衅之由 ,形者争殴之状。衅由曲直 ,秋审时之为情实 ,为缓决 ,为可矜 ,区以别焉。争殴时所持之具与所伤之处 ,可以定有心无心之分。有心者为故杀 ,必干情实 ;无心者为斗杀 ,可归缓决。且殴状不明 ,则狱情易混 ,此是出入最要关键 ,审办时必须令仵作与凶手照供比试 ,所叙详供 ,宛然有一争殴之状 ,凿凿在目 ,方无游移干驳之患。

盗案慎株累

赃真则盗确，窃贼亦然。正盗正窃，罪无可宽，所尤当慎者，在指扳之人与买寄赃物之家，往往择殷而噬，藉端贻累。指扳之人，固须质审，其并无实据者，亦可摘释。至不知情而买寄赃物，律本无罪，但不得不据供查吊。向尝不差捕役，止令地保传谕，檄内注明，有则交保，不须投案，无则呈剖，不许带审，亦从无匿赃不缴，自干差提者，此亦保全善类之一法。盖一经差提，不唯多费，且窃盗拖累，几为乡里之所不齿。以无辜之良民，与盗贼庭质，非贤吏之所忍也。

严治地棍

吏治以安良为本，而安良莫要于去暴。里有地棍，比户为之不宁，讹借不遂，则造端讦告。其尤甚者，莫如首赌首娼，事本无凭，可以将宿嫌之家，一网打尽，无论冤未即雪，即至审讯，而破家荡产，相随属矣。惟专处原告，不提被呈，则善良庶有赖焉。惟是若辈倚胥吏为牙爪，胥吏倚若辈为腹心，非贤主人相信有素，上水之船，未易以百丈牵矣。

读摇摇律

幕客佐吏，全在明习律例。律之为书，各条具有精蕴，仁至义尽，解悟不易，非就其同异之处，融会贯通，鲜不失之毫厘，去之千里。夫幕客之用律，犹秀才之用四子书也。四子书解误，其害止于考列下等，律文解误，其害乃至延及生灵。昔有友人，办因奸拐逃之案，意在开脱奸夫，谓是奸妇在逃改嫁，并非因奸而

拐后以妇人背夫自嫁，罪干纆首，驳诘平反，大费周折。是欲宽奸夫之遣，而几入奸妇于死，所谓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故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仅在引律。如能引律而已，则悬律一条以比附人罪，一刑胥足矣，何藉幕为！

读摇摇书

学古入官，非可责之幕友也。然幕友佐官为治，实与主人有议论参互之任，遇疑难大事，有必须引经以断者，非读书不可。向在秀水时，有陶氏某以长房独子出继叔父，生五子，而长子故绝，例得以次子之子为后，其三子谋以己子后其伯兄，因乘父故伪托遗命，令仲子归嗣本生。袒次房者谓以孙祢祖，礼难归继；袒三房者谓本生有子而无后，于情不顺，归继之说，未为不可。荐绅先生，纷如聚讼，上台檄，下县议。余亦无能执中，长夜求索，忽记《礼》经殇与无后者祔食于祖之文，爰佐令君持议，谓祢祖之论，必不可行，陶某既出继叔后，断难以子归继本宗，本宗有子而绝，情有难安，请以其主祔食伊父，听陶某子孙奉祀，大为上台所赏。后在乌程，有冯氏子因本宗无可序继，自抚姑孙为后，及其卒也，同姓不宗之，冯氏出而争继，太守允焉。余佐令君持议，据宋儒陈氏《北溪字义》系重同宗同姓，不宗即与异性无殊之说，绝其争端。向非旁通典籍，几何不坐困耶？每见幕中公暇，往往饮酒围棋，闲谈送日，或以稗官小说，消遣自娱，究之无益身心，无关世务，何若屏除一切，读有用之书，以之制事，所裨岂浅鲜哉！

妇女不可轻唤

提人不可不慎，固已，事涉妇女，尤宜详审，非万不得已，断